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50,49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扣除承销费用,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款项294,484,607.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04671300299,截止2017年1月24日,专户余额为29448.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乐博教育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凯利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介绍信,并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可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具体金额或比例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在支取后2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每月10日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连续三次未在本协议第六条中所规定的金额通知触发点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强制执行；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履行，则该其它条款应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